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之《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 号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本所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5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和相关协议.....	8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批准和授权.....	21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条件.....	23
五、置出资产.....	27
六、置入资产.....	42
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处理情况.....	7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4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和报告.....	87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北人股份职工安置.....	89
十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89
十三、结论意见.....	9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北人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城控股或交易对方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人集团或置出资产承接方	指	北人集团公司
北京市机械局	指	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京城控股的前身）
机电控股	指	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城控股的原名）
天海工业	指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京城环保	指	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京城压缩机的前身，于2012年10月更名为“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
京城压缩机	指	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
汽轮电机	指	北京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投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投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北人	指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人富士	指	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北人京延	指	北京北人京延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莫尼自控	指	北京莫尼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北瀛铸造	指	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三菱北人	指	北京三菱重工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天海高压	指	北京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天海工业的前身）

高压气瓶厂	指	北京高压气瓶厂（天海高压的原股东）
攀尼高空	指	北京攀尼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天海	指	上海天海德坤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天海低温	指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廊坊天海	指	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美洲幸福	指	America Fortune Company
天海西港	指	北京天海西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天海	指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明晖天海	指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大无缝	指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复盛机械	指	北京复盛机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或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置换	指	北人股份以置出资产与京城控股所持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指	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置出资产	指	北人股份拥有且拟出售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北人股份拟购买的，京城控股拥有的，且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下列资产：天海工业 88.50% 股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时，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为 71.5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已完成向天海工业的 23,000 万元增资，其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88.50%）、京城香港 100% 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压缩机 100% 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友大正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48A 号）及其任何补充评估报告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友大正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38A 号）、《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39A 号）、《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73A 号）及其任何补充评估报告
置出资产价格	指	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置出资产评估值
置入资产价格	指	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置入资产评估值加 25,999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京城控股对京城环保增资 2,999 万元及对天海工业增资 23,000 万元）
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北人股份、京城控股、北人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完成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移交的日期
资产交割期间	指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与置出资产相关人员	指	需与北人股份解除劳动关系并由北人集团负责安置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北人股份本部及分公司所有在册职工、离退休人员、60 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 号

致：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北人股份的委托，担任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交易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

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北人股份、京城控股及天海工业、京城压缩机的有关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受托为本次交易进行的工作自 2012 年 4 月开始。本所律师向北人股份、京城控股和天海工业、京城压缩机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北人股份、京城控股和天海工业、京城压缩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北人股份、京城控股和天海工业、京城压缩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北人股份、京城控股和天海工业、京城压缩机如下保证：北人股份、京城控股和天海工业、京城压缩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人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人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北人股份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和相关协议

(一)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内容

根据北人股份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各项议案及《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北人股份以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控股所拥有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拟置出资产为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交易价格即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118,486.96 万元；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88.50% 股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时，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为 71.5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已完成向天海工业的 23,000 万元增资，其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88.50%）、京城香港 100% 股权和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压缩机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 91,935.67 万元加上基准日后京城控股已对京城压缩机增资的 2,999 万元和对天海工业增资的 23,000 万元，共计 117,934.67 万元。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部分为 552.29 万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1、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为北人股份拟出售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北人股份资产为准。

2、置入资产

置入资产为北人股份拟购买的，京城控股拥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天海工业 88.50% 股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时，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为 71.5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已完成向天海工业的 23,000 万元增资，其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88.50%）、京城香港 100% 股权和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压缩机 100% 股权。

3、定价

置出资产的价格以国友大正评估，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置入资产的价格以国友大正评估，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加上评估基准日后京城控股对京城环保的2,999万元增资及对天海工业的23,000万元增资。

依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118,486.96万元。根据“京国资产权[2012]244号”批复，北京市国资委于2012年11月27日对《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依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91,935.67万元。根据“京国资产权[2012]241号、京国资产权[2012]242号、京国资产权[2012]243号”批复，北京市国资委于2012年11月27日对《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4、资产置换

北人股份以置出资产与京城控股所持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由于置出资产价格高于置入资产价格，该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在资产交割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北人股份。

5、资产交割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京城控股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协议要求将置入资产上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北人股份；北人股份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协议要求将置出资产上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北人集团。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北人集团承担或享有，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北人股份承担或享有。

7、置出资产中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北人股份、京城控股、北人集团确定资产交割日后，北人股份置出资产中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应由北人集团继受，并负责处理及承担。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应就置出资产中债务转移事宜以

适当方式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达到相同法律效果，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对应的债权人不同意将债务转移至北人集团的，则在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债权时，北人集团将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以其他适当方式消除对北人股份的不利影响，京城控股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8、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北人股份的全体人员（指截至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日的全体人员，包括北人股份本部及分公司所有在册职工、离退休人员、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均由北人集团接收和安置。在职工安置方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后，职工、北人股份与北人集团订立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由北人集团继续履行职工与公司订立的原《劳动合同》的期限、权利和义务。

9、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京城控股现持有北人股份47.7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北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2012年11月2日，北人股份和京城控股、北人集团签署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2012年11月29日，三方签署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主要内容，资产交割，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人员安排，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损益归属，过渡期间，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税费的承担，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义务，陈述和保证，排他性，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2 本次置换主要内容

- 2.1 本次置换的拟置出资产为：北人股份拟出售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 2.2 本次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为：北人股份拟购买的、京城控股拥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天海工业71.56%股权（京城控股目前正在履行对天海工业增资23,000万元的程序，增资完成后，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约上升为88.51%，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京城香港100%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压缩机100%股权，具体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 2.3 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同意在本协议第8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北人股份以置出资产与京城控股所持置入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补足。
- 2.4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价格
- 2.4.1 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的评估值118,486.96万元。
- 2.4.2 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的评估值91,935.67万元基础上增加：（1）京城压缩机在评估基准日后、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增加的注册资本2,999万元（已出资到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天海工业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将增加的注册资本23,000万元（天海工业已足额收到该增资款，但增资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据此，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共计117,934.67万元。
- 2.5 上述置入资产价格与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为552.29万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 2.6 京城控股指定由其全资下属企业北人集团承接置出资产，并负责安置置出资产相关人员。

3 资产交割

3.1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以下条件的实现是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

3.1.1 本协议第8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

3.1.2 未发生或不存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3.1.3 本次置换的实施不违反法律规定，也不违反有权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命令；

3.1.4 本协议各方相关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有效。

3.2 各方应积极促成本协议第3.1条所述条件实现，努力争取及早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和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并有效的完成。对本次交易文件中未提及之本次交易须完成事项，本协议各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3.3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立即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应在本协议生效后至资产交割日当天或之前（下称“资产交割期间”）内完成。

3.4 各方就本协议第3.1条所述条件全部实现予以确认后，应妥善履行资产交割义务：

3.4.1 置出资产的交割

3.4.1.1 在资产交割期间，北人股份应向北人集团递交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协助办理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3.4.1.2 在资产交割期间，北人股份应与北人集团签订置出资产交接确认文件。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交付时起即转移至北人集团；对于其他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

的资产，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至北人集团。

3.4.2 置入资产的交割

3.4.2.1 在资产交割期间，京城控股应向北人股份递交与置入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协助办理与置入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3.4.2.2 在资产交割期间，京城控股应与北人股份签订置入资产交接确认文件。京城控股应确保天海工业、京城香港、京城压缩机将下述事宜分别记载于其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人股份合法持有天海工业71.56%股权（京城控股目前正在履行对天海工业增资23,000万元的程序，增资完成后，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约上升为88.51%，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京城香港100%股权、京城压缩机100%股权。

3.4.2.3 自资产交割日起，北人股份即成为天海工业71.56%股权（京城控股目前正在履行对天海工业增资23,000万元的程序，增资完成后，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约上升为88.51%，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京城香港100%股权、京城压缩机100%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该等股权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5 如置出资产中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在交割给北人集团前必须事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授权、批准、同意、许可、确认或豁免，而该等手续未能及时完成的，北人股份应代表北人集团并为该方之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的、完全的转移给北人集团为止。

3.6 各方同意，北人股份与印刷机械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证均应由北人集团落实承继事宜（若涉及）。北人集团应负责及时办理相关资质及经营

许可证承继、转移或变更涉及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保证置出资产承接方在资产交割完成后合法持有和运营置出资产。

3.7 资产交割完成后，应北人集团的要求，北人股份应继续为置出资产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提供协助，并促使北人集团与该第三方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

4 与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相关人员安排

4.1 与置出资产相关人员安置

4.1.1 与置出资产相关人员安置方案已经北人股份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4.1.2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北人股份的全体人员（指截至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日的全体人员，包括北人股份本部及分公司所有在册职工、离退休人员、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均由北人集团接收和安置。自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日起，北人股份全体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北人股份依法应向其提供的福利，以及北人股份与其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均由北人集团承继。

4.1.3 对于与北人股份订立劳动合同的在册职工，由职工、北人股份与北人集团订立三方劳动合同变更协议，职工与北人股份的劳动合同变更为职工与北人集团的劳动合同，由北人集团继续履行职工与北人股份订立的原《劳动合同》的期限、权利和义务，上述变更协议自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日起生效。劳动合同变更后，职工的劳动环境、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不因本次变更劳动关系而发生变化；职工的工龄连续计算。

4.2 本次置换不涉及置入资产相关人员的安置事宜。

5 与本次置换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 5.1 交割日之后，北人股份置出资产中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应由北人集团继受，并负责处理及承担。一经北人集团要求，北人股份应当为北人集团处理及承担相应债权、债务事宜提供必要且可行之协助。
- 5.2 北人股份应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债务人、取得相应债权人同意等程序。如北人股份的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京城控股及/或北人集团应负责和保证及时提供担保。
- 5.3 如任何未向北人股份出具债务或者担保责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则在北人股份向北人集团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等权利主张交由北人集团负责处理的前提下，北人集团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北人股份追索的权利；若北人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北人集团将在接到北人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十日内，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北人集团处理，则在北人股份书面通知北人集团参与协同处理的前提下，北人集团仍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北人股份追索的权利；若北人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北人集团将在接到北人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十日内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 5.4 鉴于置入资产为股权，本次置换不涉及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6 损益归属

- 6.1 各方同意，如本协议各项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则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北人集团承担或享有。
- 6.2 各方同意，如本协议各项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则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北人股份承担或享有。”

该协议除前述约定外，还对税费的承担、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陈述和保证、排他性、信息披露及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适用的法律和

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内容、置换资产的定价、协议的生效条件等必备事项予以了明确约定，该等协议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并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主体包括北人股份、京城控股、北人集团。

(一)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方

1、北人股份的历史沿革

北人股份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3]117号)批准，于1993年7月，由北人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25,000万元，每股金额1元，共计普通股25,000万股，全部为国家股。

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证委发[1993]36号)、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3]118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4]15号)，公司在香港发行H股10,000万股，在境内发行A股5,000万股。根据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4月28日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验证报告》([94]京会师字第1483号)，新股发行完成后，北人股份总股本为40,000万股，其中：北人集团持有A股25,000万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A股5,000万股(包括公司职工股1,500万股)，在香港公开发行H股10,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2月19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33号)，核准北人股份增发A股2,200万股。2003年1月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京]验报字[03]第001号)，验证该次发行完成后，北人股份总股本为42,200万股，其中A股32,200万股，H股10,000万股。

2006年3月，根据北人股份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6]25号），北人股份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北人集团以每10股配3.8股的方式，将原国有法人股2,736万股支付给北人股份流通A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北人股份总股本仍为42,200万股，其中北人集团持有22,264万股A股，持股比例为52.76%。

2010年1月至12月，北人集团累计出售2,102万股北人股份A股股票。

2012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739号），批准北人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所持北人股份47.78%的股份（即20,162万股A股股票）无偿转让至京城控股。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81号），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京城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2012年12月5日，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

京城控股现持有北人股份20,162万股A股，持股比例为47.78%。

截至2012年9月30日，北人股份的总股本为42,200万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人集团[注]	201,620,000	47.7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8,651,199	23.38%
3	北京桐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76,600	0.40%
4	詹纯新	900,000	0.21%
5	王梅安	874,200	0.21%
6	伍志强	820,000	0.19%

7	胡光力	769,831	0.18%
8	耿婵娟	756,282	0.18%
9	陶能	748,477	0.18%
10	唐斌斌	736,300	0.17%

注：2012年12月5日，北人集团与京城控股之间的无偿划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现京城控股持有北人股份20,162万股A股，持股比例为47.78%。

2、现状

北人股份现持有由北京市工商局于2012年1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1595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人股份成立于1993年7月13日，注册资本为42,200万元，实收资本为42,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培武；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营业期限自1993年7月13日至2043年7月12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印刷机械、锻压设备、包装机械、前述机械设备的零配件；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销售、修理、安装印刷机械、锻压设备、包装机械、前述机械设备的零配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印刷设备及印刷工艺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销售印刷器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人股份为一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方

1、京城控股的历史沿革

京城控股系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实施综合配套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办函〔1995〕36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改制为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7〕42号），由北京市机械局改制设立的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京城控股的前身）。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授权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通知》（京国资工〔1997〕107号），机电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2,399.00万元，其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0年12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政函〔2000〕114号）和机电控股《董事会决议》，机电控股更名为京城控股。同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核实的批复》（京财企一〔2000〕2256号），京城控股的注册资本由182,399.00万元变更为135,901.50万元。

2009年1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将首钢总公司等5家企业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京国资〔2009〕35号），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京城控股100%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管中心。

2010年4月，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授权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通知》（京国资工〔1997〕107号）、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批复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企业所得税返还的函》（财驻京监〔2006〕238号）等10份通知和批复，京城控股的注册资本由135,901.50万元增加至163,454.55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18号），对该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2年7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批复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企业所得税返还的通知》（财驻京监〔2008〕281号）等4份通知和批复，以及京城控股“京机董（决）〔2012〕05-01号”董事会决议和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12〕77号），京城控股的注册资本由163,454.55万元增加至169,558.708296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213B29号），对该次增资予以验证。

2、现状

京城控股现持有由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511489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城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69,558.708296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9,558.7082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亚光；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9 月 8 日至 2047 年 9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技术开发。”

经核查，京城控股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北人集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承接方

北人集团现为京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

北人集团现持有由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500505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人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7,126.7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126.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培武；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南侧 44 号；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机床及系列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印刷器材；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机床及系列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印刷器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印刷机械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出租写字间；设备租赁。”

经核查，北人集团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集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北人股份的内部批准

(1) 2012 年 6 月 11 日，北人股份召开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 北人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审议通过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②北人股份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北人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北人股份于2012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②北人股份独立董事于2012年11月2日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北人股份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对关联议案均依法回避表决。

2、京城控股的内部批准

京城控股于2012年6月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北人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控股所拥有的气体储运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3、北京市国资委对置出资产评估结果及置入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

(1) 根据“京国资产权[2012]241号、京国资产权[2012]242号、京国资产权[2012]243号”三份批复，北京市国资委于2012年11月27日对《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 根据“京国资产权[2012]244号”批复，北京市国资委于2012年11月27日对《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4、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

2012年11月27日，北京市国资委向京城控股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245号），批复同意京城控股与北人股份进行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商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外，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宜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等程序。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构成北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北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质性要求

根据北人股份和京城控股的说明，天海工业、京城香港、京城压缩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等法规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质性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北人股份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北人股份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北人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国友大正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资产、京城控股、北人股份及北人集团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并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国友大正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予以评估，并分别出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2、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价格的最终确定，均依据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北人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北人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北人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

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天海工业、京城香港、京城压缩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依法或其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京城控股合法拥有天海工业 88.50%股权、京城香港 100%股权、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天海工业 88.50%股权、京城香港 100%股权、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办理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置出资产中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对此，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已经做出适当安排，不会成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障碍；除此之外，北人股份对置出资产拥有合法权益，置出资产的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或抵押等担保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办理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北人股份和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已经就置出资产中债务转移事项作出适当安排，相关债务处理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北人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北人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北人股份不再从事印刷机械业务，同时天海工业、京城香港、京城压缩机将成为北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以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为其主营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致北人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2TJA1016-9)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北人股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北人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北人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北人股份保持独立。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目前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京城控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北人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京城控股已经作出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后将继续保证与北人股份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 保证北人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北人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

(2) 保证控股股东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2、 保证北人股份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北人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北人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北人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北人股份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北人股份的资金使用。

(5) 保证北人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京城控股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双重任职。

3、 保证北人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北人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北人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的机构完全分开。

4、 保证北人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北人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保证北人股份人员独立

(1)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北人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北人股份工作，并在北人股份领取薪酬。

(2) 保证北人股份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北人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八)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北人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的相关规定，按《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北人股份将成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天海工业 88.50% 股权、京城香港 100% 股权和京城压缩机 100% 股权，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北人股份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北人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置出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北人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一) 主要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人京延	2,105	2,105	100%
2	陕西北人	11,500	9,918	86.24
3	北人富士	510 万美元	357 万美元	70.00
4	莫尼自控	1,500	735	49.00
5	三菱北人[注]	4,600	2,254	49.00
6	北瀛铸造	568	113.6	20.00

注：根据《北京三菱重工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三菱北人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通过决议，同意解散合资公司。2011 年 3 月 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北京三菱重工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1]46 号），同意三菱北人合资合同、章程终止，开始清算，办理公司注销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菱北人尚未注销完毕。

根据北人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人股份所持上述各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北人股份就本次重组导致的上述公司股东变动事宜需取得前述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已取得莫尼自控的外方股东意大利莫尼自动化公司出具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并正在积极争取上述其他下属公司的相关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本次重组实施时仍未取得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但其并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不影响该下属公司股权的置出；如本次重组实施时仍未取得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且其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不影响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建筑物 271,021.27 平方米，其中 234,205.32 平方米房产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234,205.32 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面积 (m ²)
1	北人股份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1901号	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25号	工交	25,809.01
2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2975号	大兴区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25 号	工交	1,580.12
3		通全字第03104号	通县新华大街 12 号	工业	44,119.5
4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155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工业	98,579.18
5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1902号	大兴区黄村镇福苑小区 15 号楼	住宅	1,629.00
6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55994号	海门镇狮山路 73 幢 306 室	住宅	75.43
7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55995号	海门镇狮山路 73 幢 206 室	住宅	75.43
8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55996号	海门镇狮山路 73 幢 406 室	住宅	75.43
9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55997号	海门镇狮山路 31 幢 403 室	住宅	75.43
10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55998号	海门镇狮山路 31 幢 205 室	住宅	75.43
11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55999号	海门镇狮山路 31 幢 305 室	住宅	75.43
12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56017号	海门镇狮山路 31 幢 303 室	住宅	75.43
13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56018号	海门镇狮山路 31 幢 405 室	住宅	75.43
14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 0422255	通州区新海东路 2 号 1-142	—	67.96
15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 0422256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 2 号 1-152	—	67.96
16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 0422257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 2 号 1-241	—	58.66
17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 0422258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 2 号 1-232	—	67.96

18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59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242	—	67.96
19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60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321	—	101.18
20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61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351	—	101.18
21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62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332	—	100.83
22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63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352	—	100.83
23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64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421	—	100.83
24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65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441	—	100.83
25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66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451	—	100.83
26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67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422	—	101.67
27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68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432	—	101.67
28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69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442	—	101.67
29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70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452	—	101.67
30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71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521	—	101.67
31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72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541	—	101.67
32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73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551	—	101.67
33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74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542	—	101.11
34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75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552	—	101.11
35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76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2-241	—	100.93
36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77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2-251	—	100.93
37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78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2-242	—	100.65
38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79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2-252	—	100.65

39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80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2-351	—	100.65
40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81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2-352	—	100.65
41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82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2-531	—	101.49
42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83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2-611	—	101.01
43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84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2-732	—	69.96
44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85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2-631	—	101.01
45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86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1-132	—	69.94
46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87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1-232	—	70.30
47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88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1-242	—	70.30
48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89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1-342	—	101.13
49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90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1-352	—	101.13
50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91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1-651	—	100.89
51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92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1-652	—	101.13
52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93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1-751	—	101.13
53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422294号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11-752	—	101.15
54	北人京延	京房权证延国字第00394号	延庆县延庆镇王泉营村西	工交	9,006.21
55	陕西北人	渭房权证登有字第230201号	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	—	40,740.53
56		渭房权证登有字第230218号	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南侧	—	8,392.38
合计					234,205.32

根据北人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产权真实、有效，除陕西北人将其位于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南侧的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渭高新国用（2006）第11号）和房产（权证编号：渭房权证登

有字第 230218 号)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作为其银行借款或承兑汇票等债务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外, 其他房产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上述房屋置出北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36,815.95 平方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北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以下 36,815.95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房产所有权登记: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1	主厂房	北人股份	2005-06	12,103.00	4,046.66	4,074.71
2	办公楼		2005-06	1,860.00	616.23	575.86
3	时效车间		2005-06	2,506.00	491.27	490.67
4	木型库		2005-06	2,162.00	312.90	390.46
5	休息室		2005-06	594.00	63.68	64.29
6	休息室		2005-06	671.00	74.29	75.29
7	食堂及浴室		2005-06	757.80	228.52	135.27
8	传达室		2005-06	45.00	23.95	6.27
9	消防池及泵房		2005-06	32.00	34.44	4.57
10	垃圾站		2005-06	52.25	9.99	7.02
11	大件机加工车间	北人京延	1996-05	540.00	45.63	53.11
12	喷漆车间		1996-05	125.10	5.71	8.07
13	简易鸡舍		2003-11	120.00	0.11	1.63
14	职工宿舍西排		2002-12	105.00	6.92	7.42
15	电阻炉棚		2007-03	54.00	1.51	3.71
16	简易车库		2007-03	52.40	1.40	3.97
17	浴池		1978-06	80.20	3.34	2.05
18	简易毛坯库		2003-11	102.00	0.20	2.78
19	简易库房 (钢材库)		2004-12	100.00	1.35	8.12
20	标件库 (铸工实验室)		1996-05	98.40	1.27	5.4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21	零件车间	陕西北人	1985-06	168.00	3.62	6.50
22	联合车间		1995-06	2,160.00	188.83	209.49
23	新食堂		1997-06	568.50	39.21	47.22
24	配电室		1971-07	105.00	0.77	3.02
25	三坐标检验室		2009-12	70.00	4.54	6.45
26	生产用房屋		2010-03	10.00	2.55	0.00
27	设备动力办公室		2007-12	776.83	48.14	66.37
28	铸造平房及门卫值班室		2007-12	414.30	76.17	73.08
29	分厂办公楼		2007-12	640.63	117.79	112.01
30	宿舍		2007-12	1,353.50	228.30	232.86
31	食堂		2007-12	788.50	133.00	138.56
32	公安室		2007-12	242.70	22.14	23.45
33	彩印厂厂房		1984-01	672.00	21.10	27.10
34	中学楼		1975-12	1,912.00	16.64	55.07
35	老干活动站		2001-11	337.70	1.80	25.12
36	五七学校		1971-12	2,461.40	11.26	74.28
37	母子宿舍		1986-12	337.31	5.10	0.00
38	学前班教室		1978-12	240.00	0.75	7.68
39	托儿所		1971-12	756.43	3.46	21.10
40	浴池理发室		1973-12	341.00	2.06	9.31
41	羽毛球馆		2011-12	300.00	16.40	26.23
合 计			-	36,815.95	6,913.00	7,085.59

注：账面净值与评估净值的基准日均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尚需完善相关法律手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6 宗土地的使用权，其中 15 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1	北人股份	开股份国用(2009)第 72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4 号街区	2050-12-25	出让	工业	130,469.70
2		京兴国用(2001出)字第 152 号	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25 号	2049-04-14	出让	工业	40,000.00
3		京兴国用(2001出)字第 073 号	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	2051-03-11	出让	工业	3,333.38
4		海国用(2011)第 079080 号	海门镇狮山路 73 幢 306 室	2045-12-05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7.24
5		海国用(2011)第 079081 号	海门镇狮山路 73 幢 406 室	2045-12-05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7.24
6		海国用(2011)第 079082 号	海门镇狮山路 73 幢 206 室	2045-12-05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7.24
7		海国用(2011)第 079079 号	海门镇狮山路 31 幢 403 室	2045-12-05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1.85
8		海国用(2011)第 079075 号	海门镇狮山路 31 幢 305 室	2045-12-05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1.85
9		海国用(2011)第 079078 号	海门镇狮山路 31 幢 205 室	2045-12-05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1.85
10		海国用(2011)第 079074 号	海门镇狮山路 31 幢 405 室	2045-12-05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1.85
11		海国用(2011)第 079076 号	海门镇狮山路 31 幢 303 室	2045-12-05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21.85
12	北人	延庆国用(1997)字第 047 号	延庆县延庆镇王泉营村西	2044-06-24	出让	工业	6,666.67

13	京延	京延国用（2004划）字第 049 号	延庆县延庆镇王泉营村南	-	划拨	工业	24,510.24
14	陕西 北人	渭高新国用（2005）第 53 号	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北侧	2055-11-24	协议出让	研发	159,642.50
15		渭高新国用（2006）第 11 号	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西段南侧	2055-11-24	出让	工业	26,307.50

根据北人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真实、有效，除陕西北人将其位于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南侧的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渭高新国用（2006）第 11 号）和房产（权证编号：渭房权证登有字第 230218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作为其银行借款或承兑汇票等债务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上述土地使用权置出北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2）北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北人股份有 1 宗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瀛海工业区南环路 1 号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合同约定面积为 92.126 亩（折合 61,417.12 平方米，最终以土地测绘部门的测绘为准）。北人股份与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已于 2004 年 4 月 6 日签署《土地转让合同书》。

根据北人股份出具的承诺，该土地使用权归北人股份所有，土地权属无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使用权置出北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京城控股已出具承诺：“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并承诺其将承担因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协议”。

北人集团已出具承诺：“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并承诺其将承担因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的主要设备包括：五面体加工中心、印刷机、数控内外径端面磨床、定梁数控龙门镗铣床、数控成形齿轮磨床等。

经北人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人股份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均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该等生产设备所有权置出北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5、知识产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印版的压紧和张紧装置	ZL96106323.8	发明	1996/6/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一种用于加工箱体内侧孔的刀具	ZL03262272.4	实用新型	2003/5/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可翻转的墨斗机构	ZL200720190586.8	实用新型	2007/1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气动侧拉规	ZL200720190587.2	实用新型	2007/1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具有吹气功能的前规台	ZL200720190588.7	实用新型	2007/1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一种分体式过纸刀辊及承切刀	ZL200820080735.X	实用新型	2008/5/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一种印版装夹装置	ZL200820080733.0	实用新型	2008/5/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一种多气缸的控制装置	ZL200820080734.5	实用新型	2008/5/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一种卷筒纸折页机	ZL200820110171.X	实用新型	2008/9/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印刷机收纸链排叼牙装置及印刷机	ZL200920222875.0	实用新型	2009/9/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高速自动穿纸驱动装置及印刷机	ZL200920222876.5	实用新型	2009/9/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可下压式的盖规机构	ZL200910093594.4	发明	2009/9/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及印刷机				
13	一种叼纸牙及叼纸牙排	ZL201020546812.3	实用新型	2010/9/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一种印刷机的版夹装置及印刷机	ZL201020546936.1	实用新型	2010/9/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一种卷筒纸的装夹装置及印刷机	ZL201020546938.0	实用新型	2010/9/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一种折页机的换凸轮装置及折页机	ZL201020591329.7	实用新型	2010/10/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一种卷筒纸的张力控制装置及印刷机	ZL201020546796.8	实用新型	2010/9/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一种单张纸 B-B 型双面印刷机	ZL201020632460.3	实用新型	2010/11/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一种输纸板装置及印刷机	ZL201120549112.4	实用新型	2011/1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一种球笼式联轴器及卷筒纸印刷机折页装置	ZL201120549113.9	实用新型	2011/1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	一种纸张传送装置及印刷机	ZL201120549412.0	实用新型	2011/1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	印刷机	ZL201130487908.7	外观设计	2011/1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北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复合机的定点涂胶单元控制装置	ZL200710018944.1	发明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电套准与无轴传动一体化控制系统	ZL200610105215.5	发明	2006/12/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一种机组式纸张凹版印刷机不停机储料零速接料装置	ZL 200620136428.X	实用新型	2006/1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一种纸张凹版印刷机水平式储料放料装置	ZL 200620136434.5	实用新型	2006/1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烘箱	ZL 200620136430.7	实用新型	2006/1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刚性整体滑动刮刀装置	ZL 200720126217.2	实用新型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高速凹版印刷机的刮墨刀夹板装置	ZL 200720126223.8	实用新型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装饰纸凹版印刷机箱式刮刀装置	ZL 200720126227.6	实用新型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非接触式纸张除尘装置	ZL 200720126226.1	实用新型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柔性版印刷封闭刮刀装置	ZL 200720126218.7	实用新型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卫星式柔版印刷机压印单元控制装置	ZL 200720126216.8	实用新型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印刷用烘箱残留溶剂浓度的监测装置	ZL 200720126221.9	实用新型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圆盘式双胶辊双向可调式收料压辊装置	ZL 200720126213.4	实用新型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一种浮动式分切刀	ZL 200720126222.3	实用新型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电机和磁粉制动器控制的铝箔自动接换料装置	ZL 200720126225.7	实用新型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卫星式柔性版印刷机无轴印刷单元装置	ZL 200720126220.4	实用新型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一种刮墨刀的快换机构	ZL 201020593935.2	实用新型	2010/11/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一种具有可抽拉式风盒的烘箱	ZL 201120184460.6	实用新型	2011/6/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一种无纺布的挤压涂布装置	ZL 201120184459.3	实用新型	2011/6/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一种非线性收卷张力控制方法	ZL 200810150214.1	发明	2008/6/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1	复合机用展平辊及其加工方法	ZL 200810236480.6	发明	2008/12/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2	印刷机在线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及其方法	ZL 200910310805.5	发明	2009/12/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3	印刷机二次印刷套色控制装置	ZL 201010531364.4	发明	2010/11/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4	一种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及复合机收料裁刀装置	ZL 200620136440.0	实用新型	2006/1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	一种印刷机的直压机机构	ZL 200620136437.9	实用新型	2006/1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	一种卷筒料印刷机的正反两用裁刀装置	ZL 200620136438.3	实用新型	2006/1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	一种机组式凹版印刷机递墨辊装置	ZL 200620136439.8	实用新型	2006/1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	一种机组式凹版印刷机牵引双张力检测控制装置	ZL 200620136435.X	实用新型	2006/1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	一种主动涂布压辊装置	ZL 200720126219.1	实用新型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	三辊涂布机构电气控制装置	ZL 200720126215.3	实用新型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1	用于纸凹机收放料的高速电机传动装置	ZL 200720126224.2	实用新型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2	背压辊单独控制的印刷压辊装置	ZL 200820029508.4	实用新型	2008/6/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3	全自动循环干燥装置	ZL 200820029509.9	实用新型	2008/6/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4	柔版印刷单元的干燥装置	ZL 200820029510.1	实用新型	2008/6/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5	一种流延式复合机、挤出机的自动升降台车装置	ZL 200820228223.3	实用新型	2008/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6	一种复合机、涂布机剥离工艺装置	ZL 200820228228.6	实用新型	2008/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7	一种印刷机的齿箱装置	ZL 200820228232.2	实用新型	2008/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8	一种印刷机的刚性刮刀显示装置	ZL 200820228233.7	实用新型	2008/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9	一种复合机的圆盘式放卷机构	ZL 200820228231.8	实用新型	2008/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0	一种印刷机械的涂布小车机构	ZL 200820222799.9	实用新型	2008/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1	一种涂布机及复合机的直加热管的防热变形装置	ZL 200820228227.1	实用新型	2008/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2	干法复合机涂布胶辊主动控制装置	ZL 200820228475.6	实用新型	2008/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3	能实现 90°转向的翻转辊	ZL 200820228478.X	实用新型	2008/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4	一种皮带传动系统的张紧轮装置	ZL 200820228230.3	实用新型	2008/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5	一种复合机、涂布机料轴夹紧机构	ZL 200820228222.9	实用新型	2008/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6	一种印刷机、复合机、涂布机的收料压辊装置	ZL 200820228229.0	实用新型	2008/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7	涂蜡机涂蜡温度控制装置	ZL 200820228474.1	实用新型	2008/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8	防爆烘箱	ZL 200820228544.3	实用新型	2008/12/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9	用于涂布机或复合机的操作柜	ZL 200820228477.5	实用新型	2008/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0	一种精确控制复合压力的装置	ZL 200820228476.0	实用新型	2008/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1	一种喷淋冷却装置	ZL 200820228235.6	实用新型	2008/12/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2	凹版印刷机冷却辊压辊装置	ZL 200920311357.6	实用新型	2009/9/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3	凹版印刷机印版安装和传动装置	ZL 200920311383.9	实用新型	2009/9/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4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的黏度控制仪	ZL 200920311355.7	实用新型	2009/9/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5	机械式套筒胀套装置	ZL 200920311384.3	实用新型	2009/9/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6	气胀滑差轴张力测量装置	ZL 200920311382.4	实用新型	2009/9/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7	自动穿料控制装置	ZL 200920311356.1	实用新型	2009/9/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8	剥离收料控制装置	ZL 200920311381.X	实用新型	2009/9/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9	一种印刷机压印装置的离合机构	ZL 200920244874.6	实用新型	2009/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0	一种印刷机的墨槽倾斜机构	ZL 200920244875.0	实用新型	2009/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1	一种凹版印刷机的油墨过滤器	ZL 200920244876.5	实用新型	2009/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2	一种高速印刷机的低温加热油墨装置	ZL 200920244881.6	实用新型	2009/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3	一种刚性刮刀正反印小车装置	ZL 200920244879.9	实用新型	2009/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4	一种柔印印刷机版辊的快速拆装装置	ZL 200920244882.0	实用新型	2009/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5	一种凹版印刷机的浇墨装置	ZL 200920244877.X	实用新型	2009/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6	一种印刷机的伸缩锥顶机构	ZL 200920244878.4	实用新型	2009/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7	一种凹版印刷机干燥箱装置	ZL 200920244883.5	实用新型	2009/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8	一种机组式凹版印刷机的正反转变换传动装置	ZL 200920244880.1	实用新型	2009/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9	一种卷筒料印刷机的收料压辊装置	ZL 200920311358.0	实用新型	2009/9/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0	印刷机刮刀三方位显示的电气控制装置	ZL 201020579532.2	实用新型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1	一种凹版印刷机压印装置	ZL 201020579531.8	实用新型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2	一种凹版印刷机版面吹风装置	ZL 201020579537.5	实用新型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3	一种机组式凹版印刷机高速在线中分切分卷装置	ZL 201020579535.6	实用新型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4	印刷图案拼接控制装置	ZL 201020579527.1	实用新型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5	一种卷筒料翻转架装置	ZL 201020579526.7	实用新型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6	一种凹版印刷机冷却辊装置	ZL 201020579528.6	实用新型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7	一种用于印刷机上的	ZL 201020593904.7	实用	2010/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安全卡头		新型		
78	一种高速凹版印刷机的张力检测装置	ZL 201020592689.9	实用新型	2010/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9	一种涂布机的手动接料平台装置	ZL 201020592690.1	实用新型	2010/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0	一种凹版印刷机的三辊印刷装置	ZL 201020593894.7	实用新型	2010/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1	一种印版驱动装置	ZL 201020593967.2	实用新型	2010/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2	一种高速凹印机的压印装置	ZL 201020593942.2	实用新型	2010/1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3	烟包机	ZL 200730328995.5	外观设计	2007/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4	横断机	ZL 200930023954.4	外观设计	2009/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5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进料机构基材走偏的检测装置	ZL201120483985.X	实用新型	2011/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6	高速纸张凹版印刷机上的展平辊	ZL201120482919.0	实用新型	2011/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7	凹版印刷机冷却辊装置	ZL201120483984.5	实用新型	2011/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8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的自适应PID 张力控制系统	ZL201120484376.6	实用新型	2011/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9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横向预对版的控制系统	ZL201120484421.8	实用新型	2011/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0	一种零速收料裁刀装置	ZL201120483057.3	实用新型	2011/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1	一种间隙收料装置	ZL201120482920.3	实用新型	2011/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2	一种凹版印刷机的干燥箱开启气路	ZL201120483380.0	实用新型	2011/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3	一种凹版印刷机的料卷自动定位上卷装置	ZL201120515318.5	实用新型	201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4	一种壁纸机上的无芯收卷装置	ZL201120513699.3	实用新型	201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5	一种壁纸机的压花装置	ZL201120513889.5	实用新型	201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6	一种印刷机装饰板的安装结构	ZL201120513888.0	实用新型	201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7	一种凹版印刷机的收放料载切压辊机构	ZL201120514455.7	实用新型	201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8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进料机构基材走偏的检测装置	ZL201120483985.x	实用新型	2011/1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经北人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知识产权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

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该等专利置出北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置入资产

京城控股置入资产包括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88.50%股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2012年3月31日时，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为71.5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已完成向天海工业的23,000万元增资，其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上升为88.50%）、京城香港100%股权及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压缩机100%股权。

（一）天海工业88.50%股权

1、历史沿革

（1）1992年7月，设立

天海工业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经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合作兴建“北京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1992]京经外企字第210号）、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合作经营“北京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92]京经贸[资]字第577号）批准，由北京高压气瓶厂与韩国高压容器株式会社合作经营“北京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974万美元，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中韩双方各占50%。

1992年7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作字[1992]027号）。

1992年7月18日，国家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作京字2286号）。

1992年10月8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第一次验资报告》（[92]京会师字第2276号），北京高压气瓶厂按合同规定缴付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齐，出具第一次验资报告，待外方缴付注册资本后再进行验资。

天海工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高压气瓶厂	800	50%
韩国高压容器株式会社	800	50%
合计	1,600	100%

1993年9月5日，北京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随后，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2) 1996年，减少注册资本至1,460万元

1996年6月18日，天海工业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减资’和‘增项’”的决议：由于韩方后期的140万美元不能投入，公司决议将原注册资金1,600万美元调整为1,460万美元，中方投资800万美元，注册资本54.8%；韩方出资660万美元，占注册45.2%。

1996年7月17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京经贸资字[1996]555号），批准天海工业合同、章程的修改，同意减少注册资本的申请。减资后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分别为2,974万美元和1,460万美元，中外各方出资比例分别为54.8%、45.2%。

1996年7月25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6]京会师字第1332号），对天海工业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1996年7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作字[1992]027号），天海工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46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高压气瓶厂	800	54.8%
韩国高压容器株式会社	660	45.2%

合计	1,460	100%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韩国高压容器株式会社在公司设立时认缴的出资于 1996 年才交付，违反了合作经营合同，构成逾期出资的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九条的规定“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天海工业的说明，公司没有因此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鉴于该瑕疵发生时间较早，且韩国高压容器株式会社已经缴足其认缴的出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逾期出资的瑕疵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

(3) 1999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1,675 万美元

1998 年 8 月 26 日，天海工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由北京高压气瓶厂以自有资金 1,784.5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15 万元美元作为投资，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460 万美元增加到 1,675 万美元。

1998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经贸资字[1998]1014 号），同意天海工业注册资本由 1,460 万美元增至 1,675 万美元，并同意合作双方签署的合同、章程的修改。

1999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作字[1992]0574 号）。

1999 年 3 月 1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 013 号），对天海工业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高压气瓶厂	1,015	60.60%
韩国高压容器株式会社	660	39.40%

合计	1,675	100.00%
----	-------	---------

(4) 2001 年，变更为三方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 1,856 万美元

2001 年 2 月 5 日，天海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将中外合作经营的外方由韩国高压容器株式会社改为韩国吴寿宗先生；按照“京经贸资字[2000]336 号”批复，增加注册资本至 1,856 万美元（总投资额不变），所增加的 181 万美元经由京城控股以国有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81 万美元）投入到天海工业，并成为新的股东。

2000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对外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0]336 号），同意天海工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856 万美元（投资总额不变）。

2001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1]387 号），同意韩国高压容器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天海工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寿宗，增加京城控股为天海工业股东，同意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作字[1992]0574 号）。

2001 年 8 月 10 日，北京金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1]第 430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高压气瓶厂	1,015	54.69%
吴寿宗	660	35.56%
京城控股	181	9.75%
合计	1,856	100.00%

(5) 2002 年，存续分立

2001年11月22日，天海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采用存续分立形式，将金属建材产品从公司分立出去，成立一个新公司，新公司名称为北京天海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由天海工业从现有注册资本1,856万美元中分割出后投入，三方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存续的天海工业注册资本减少为1,706万美元，新公司和存续公司签署分立协议，并对存续公司的合同、章程做出修改。

2002年7月23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2]432号），同意天海工业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将合作公司分立为天海工业和北京天海门业有限公司。分立后天海工业投资总额为2,76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706万美元；新设公司投资总额为21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

2002年7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作字[1992]0574号），天海工业投资总额为2,76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706万美元。

2002年8月12日，北京金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2]第23号），报告认为天海工业已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全部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高压气瓶厂	932.965	54.69%
吴寿宗	606.660	35.56%
京城控股	166.375	9.75%
合计	1,706.000	100.00%

（6）2002年，增加注册资本至1,873.47万美元

2001年11月28日，天海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京城控股以自有资金1,390万元人民币（折合167.47万美元）作为投资，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2年9月17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

司增资及股权比例变更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2]574号），同意天海工业注册资本增至 1,873.47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764 万美元增至 2,974 万美元。

2002 年 11 月 4 日，北京金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2]第 32 号），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到京城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9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67.47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873.47 万美元。

2002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及股权比例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作字[1992]0574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高压气瓶厂	932.965	49.80%
吴寿宗	606.660	32.38%
京城控股	333.845	17.82%
合计	1,873.470	100.00%

(7) 2003年，中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2003年1月22日，天海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北京高压气瓶厂将其在天海工业的 39.52%股权转让给京城控股，并同意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6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3]114号），同意北京高压气瓶厂将其所持天海工业 39.52%股权转让给京城控股。

2003年3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股权转让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作字[1992]0574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高压气瓶厂	192.965	10.30%
吴寿宗	606.660	32.38%
京城控股	1,073.845	57.32%
合计	1,873.470	100.00%

(8) 2003年，中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2月28日，天海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高压气瓶厂将其在天海工业的0.78%股权有偿转让给京城控股。

2003年6月6日，天海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京城控股以自有资金80万元人民币折合9.67万美元作为投资，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3年7月22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权益转让及增资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3]437号），同意北京高压气瓶厂将其持有的天海工业0.78%的权益转让给京城控股，同时京城控股增加80万人民币现金投资；天海工业注册资本由1,873.47万美元增加到1,883.14万美元。

2003年8月22日，北京高压气瓶厂与京城控股签订了《北京市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为1,212,017.63元。

2003年9月2日，北京精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3]第026号），截至2003年8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京城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83.14万美元。

2003年9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及股权比例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作字[1992]0574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高压气瓶厂	178.34	9.47%

吴寿宗	606.66	32.22%
京城控股	1,098.14	58.31%
合计	1,883.14	100.00%

(9) 2006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6年6月28日，天海工业召开董事会，决定以天海工业截止到2005年底未分配利润中的部分利润2,534.88万元（折合316.86万美元）按投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883.14万美元增加为2,200万美元。

2006年9月21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商资字[2006]1218号），同意天海工业注册资本增至2,200万美元，以人民币利润投入。

2006年10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增资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作字[1992]0574号）。

2006年12月14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联方圆验字[2006]第006号），截至2006年10月13日止，天海工业已将未分配利润2,534.88万元（折合美元316.86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2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高压气瓶厂	208.35	9.47%
吴寿宗	708.73	32.22%
京城控股	1,282.92	58.31%
合计	2,200.00	100.00%

(10) 2007年，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3月1日，天海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吴寿宗将其持有天海工业32.22%

股权转让给京城控股或其子公司。

2007年4月19日，吴寿宗与京城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10日，天海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7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权益转让及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京商资[2007]1259号），同意投资方韩国公民吴宗寿将其持有天海工业全部权益转让给京城香港，上述权益转让后，该公司由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年9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股东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作字[1992]0574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高压气瓶厂	208.35	9.47%
京城香港	708.73	32.22%
京城控股	1,282.92	58.31%
合计	2,200.00	100.00%

（11）2009年，股权划转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2月24日，天海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高压气瓶厂将其持有的天海工业的全部股权（股权比例9.47%）无偿划转给京城控股；同意京城控股向天海工业增资292.4万美元。

2009年3月10日，高压气瓶厂与京城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5月12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09]196号），同意高压气瓶厂将其持有的天海工业的全部股权（股权比例9.47%）转让给京城控股；同意京城控股向天海工业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492.4万美元。

2009年5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1992]886号）。

2009年6月9日，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亚会业字[2009]第2421号)，截至2009年6月9日止，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已收到京城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2.4 万美元，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492.4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京城控股	1,783.67	71.56%
京城香港	708.73	28.44%
合计	2,492.40	100.00%

（12）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 24 日，天海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京城控股向天海工业增资 3,647.78 万美元。

2012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 [2012] 900 号），同意天海工业的注册资本由 2,492.40 万美元增加至 6,140.18 万美元，本次所增 3,647.78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方式投入。

2012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1992]886 号）。

2012 年 12 月 13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字 [2012] 第 B-0626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天海工业已收到京城控股以货币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47.78 万美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天海工业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140.1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京城控股	5,431.45	88.50%
京城香港	708.73	11.50%
合计	6,140.18	100.00%

2、现状

(1) 根据天海工业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022860), 天海工业设立于 199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为 6,140.18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 6,140.18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平生;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 9 号;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7 月 18 日至 2032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气瓶、蓄能器、压力容器及配套设备、附件、灭火器、灭火系统产品及配件、医疗器械用气瓶、救生器材用瓶、饮食机械用气瓶及配件、燃气汽车用气瓶、缠绕瓶及配件、储气式特种集装箱、集束装置、低温气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气瓶及配件、铝胆、铝瓶及配件、新型增强复合材料(碳纤维、有机纤维及高强度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及制品、复合气瓶(车用天然气储气瓶、呼吸器储气瓶、水处理容器)、复合气瓶测试设备。一般经营项目: 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低温储运容器的批发; 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服务”。

(2) 天海工业的股东为京城控股和京城香港, 其中京城控股持有其 88.50% 的股权, 京城香港持有其 11.5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京城控股和京城香港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未设定质押, 不存在产权纠纷, 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京城香港为京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亦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之一。

(3) 经核查, 天海工业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天海工业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京城控股依法持有天海工业 88.50% 股权, 京城控股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北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主要资产状况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攀尼高空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00
2	上海天海	301.74 万美元	269.52 万美元	89.32
3	天海低温	4,000 万元	3,000 万元	75.00
4	廊坊天海	18,000 万元	12,600 万元	70.00
5	天津天海	22,557.84 万元	10,269.31 万元	45.52
6	美洲幸福	336.755 万美元	171.75 万美元	51.00
7	天海西港	80 万美元	40 万美元	50.00
8	明晖天海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0

①攀尼高空

攀尼高空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4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048635)，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平生；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大街 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高空作业设备；一般经营项目：设计高空作业设备，销售、维修自产产品”。

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持有攀尼高空 100% 的股权。

②上海天海

上海天海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249467), 注册资本为 301.74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 301.74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平生; 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高新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外资比例低于 25%;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为: “生产新型增强复合材料(碳纤维、有机纤维及高强度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及其制品、复合气瓶(限缠绕气瓶)、复合气瓶测试设备,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天海工业持有上海天海 89.32% 的股权(分红权为 87.84%), 吴寿宗(韩国) 持有上海天海 10.68% 的股权(分红权为 12.16%)。

③天海低温

天海低温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9 日, 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11024148), 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平生; 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东天河北路 14 号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公司院内 1 栋 1 层;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范围: 制造低温贮罐、罐车用罐体、罐式集装箱。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维修低温贮罐、罐车用罐体、罐式集装箱; 销售机械设备、金属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货物进出口;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1,000 万元)”。

天海低温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天海工业持有天海低温 75% 的股权, 北京科瑞尼克科贸有限公司持有天海低温 25% 的股权。

④廊坊天海

廊坊天海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 目前持有廊坊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1000400004509), 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平生; 住所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耀华道 18 号;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为: “设计、生产 B1 无缝气瓶(仅限钢质无缝气瓶) 和 B3 特种气瓶(仅限汽车用压缩天然气瓶),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廊坊天海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持有廊坊天海 70%的股权，吴寿宗（韩国）持有廊坊天海 30%的股权。

⑤天津天海

天津天海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000400039307），注册资本为 22,557.84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557.8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振坤；住所为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 D-2 号地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高压容器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天津天海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持有天津天海 45.52%的股权，京城香港持有天津天海 9.48%的股权，天津大无缝持有天津天海 45%的股权。

⑥America Fortune Company（中文名：美洲幸福公司）

美洲幸福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1 日，注册证书号为 1322685-00；股份数为 1,200 股；董事长为胡传忠；注册地址为 6600 Sands Point Dr., Suite 121, Houston, TX 77074 USA；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气瓶及机电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产品的销售服务”；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持有美洲幸福公司 51%的股份，郑国祥持有美洲幸福公司 24.5%的股份，郭志红持有美洲幸福公司 24.5%的股份。

⑦天海西港

天海西港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06456），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平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1 号院 1 号楼 A80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4 月 13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车用低温存储罐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上述产品的开发设计”。

天海西港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持有天海西港 50% 的股权，加拿大西港能源公司持有天海西港 50% 的股权。

⑧明晖天海

明晖天海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5415697），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平生；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潮兴二街 1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压力容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持有明晖天海 100% 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海工业上述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清算的事由。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1	天海工业	京朝国用(2005 出)第 0242 号	朝阳区天盈北路 9 号	2054-10-28	出让	工业	87,541.76
2		京朝国用(2006 出)第 0127 号	朝阳区华威西里 25 号楼	2046-02-07	出让	商业	1,402.78
3	上海天海	沪房地松字(2009)第 014241 号	上海市松江 JT-07-004 号地块	2059-04-29	出让	工业	14,913.00

4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8568号	上海市松江759-1号地块	2056-12-20	出让	工业	7,633.00
5	廊坊 天海	廊开国用(2007)第119号	廊坊开发区耀华道北、华祥路东	2057-06-20	出让	工业	62,946.02
6	天津 天海	房地证保税字第150001160号	天津港保税区津滨大道268号	2053-01-09	出让	生产加工	50,373.50
7		房地证津字第115021201217号	保税区新港大道306号	2053-03-24	出让	工业	45,489.2

本所律师认为，天海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3)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建筑物146,729.42平方米，其中有143,935.62平方米已取得房屋产权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1	天海 工业	X京房权证朝字第727497号	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9号38幢等3幢	车间，锅炉房，库房	5,347.02
2		X京房权证朝字第607418号	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9号1幢等32幢	办公室、泵房、车库、成品库、传达室、公厕、空压站、煤气调压站、配电室、食堂、消防水泵房、油库、自行车棚、综合库房、综合楼	39,796.6
3		X京房权证朝涉外06字第00164号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25号楼	配套商业	4,520.49
4	廊坊	廊开字第G5023号	廊坊开发区耀华道18号10幢、11幢	地磅房、门卫	100.62

5	天海	廊开字第G5021号	廊坊开发区耀华道18号4幢、5幢、6幢	常化液房、地磅房、汞房	803.54
6		廊开字第G5022号	廊坊开发区耀华道18号7幢、8幢、9幢	污水处理、库房	2,900.21
7		廊开字第G5020号	廊坊开发区耀华道18号1幢、2幢、3幢	门卫、办公楼、厂房	27,982.43
8	天津	房地证保税字第150001160号	天津港保税区津滨大道268号(1)-(5)幢	非住宅	37,141.95
9	天海	房地证津字第115021201217号	保税区新港大道306号(1)-(3)幢	非居住	25,342.76
合计					143,935.62

本所律师认为,天海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产权证书,产权真实、有效。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房产名称	所属单位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销售办公楼	天海工业	2002年12月	214.60	29.33	0.00
厂房	上海天海	2008年08月	2,072.50	443.18	335.58
辅助用房		2008年11月	438.70		81.19
门卫室		2008年08月	68.00		5.57
合计			2,793.80	472.51	422.34

注:账面净值与评估净值的基准日均为2012年3月31日。

经核查,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销售办公楼,天海工业已在账务上对其进行报废处理;上海天海拥有建筑面积合计为2,579.20平方米的厂房、辅助用房及门卫室因为曾涉及房屋买卖纠纷案而被司法冻结,现该案件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2012]松民三[民]重字第2号),上述

房产已解除司法限制，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天海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产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共拥有如下 6 项专利权，其控股子公司无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车载液化天然气储罐	ZL200720175479.8	实用新型	2007.8.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一种用消石灰制备的乙炔瓶无石棉硅酸钙填料及制备方法	ZL200710119792.4	发明	2007.7.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一种 9L-12L、30MPa 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	ZL201120115055.9	实用新型	2011.4.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无缝气瓶收口机旋压轮及轴的锥形连接结构	ZL201120239864.0	实用新型	2011.7.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一种插入式轴承密封装置	ZL201120239870.6	实用新型	2011.7.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钢质气瓶热旋压收口机主轴轴承密封结构	ZL201120239891.8	实用新型	2011.7.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天海工业对于上述专利拥有的所有权是真实、合法的。

(5)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共拥有如下 3 项注册商标，其控股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使用商品
----	----	----	-----	-----	------

1	6		5616201	2009.7.7 至 2019.7.6	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金属储藏盒；金属包装容器；金属桶；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集装箱；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液态燃料用金属容器；金属箱；金属包装容器
2	6		1055481	2007.7.14 至 2017.7.13	金属门，压缩气体钢瓶
3	6		6971660	2010.6.7 至 2020.6.6	金属容器；金属桶；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集装箱；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液态燃料用金属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和液压空气用金属容器；金属浮动容器。

本所律师认为，天海工业对于上述商标拥有的所有权是真实、合法的。

（6）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水压机组、高空压机、收口机、缠绕机、内抛丸机、数控机床、低温液体贮罐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天海工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以合法方式取得，天海工业对该等设备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4、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海以其拥有的位于天津港保税区津滨大道268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地产保税字第150001160号）为其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借款提供了最高债权额为7,500万元的抵押；以其拥有的326项机器、设备等动产向其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借款提供了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的抵押。上述两项抵押是天津天海为其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借入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抵押。

除上述两项设立的抵押物权外，天海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京城香港 100% 股权

1、基本情况

京城香港系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国资规划字〔2005〕43号）和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同意设立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经字〔2005〕263号）批准，由京城控股在香港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于2012年9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京城香港设立于2005年12月15日，公司注册编号为1013872，商业商记号码为36289638，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元，分为1,000股，每股港币1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币1,000元，分为1,000股，每股港币1元；董事长为任亚光；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16-19楼；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经营范围为进出口，投资控股及顾问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香港投资总额为1,290万美元，京城控股持有京城香港100%的股权。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的意见，京城香港为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已缴足已发行的股本；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破产、解散和清算等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依法持有京城香港100%股权，京城控股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北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2、京城香港的主要资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香港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海工业	6,140.18 万美元	708.73 万美元	11.50
2	天津天海	22,557.84 万元	2,137.5 万元	9.48

有关天海工业及天津天海的情况，详见“本章（一）天海工业”。

(2)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的意见，京城香港除上述对外股权投资外，无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等其他资产。

（三）京城压缩机 100% 股权

1、历史沿革

（1）2002 年 8 月，设立

2002 年 7 月 23 日，京城控股、北人集团、北京国投共同签署《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京城环保注册资本 6,100 万元，其中：京城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2,100 万元；北京国投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北人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657.86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1,342.14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

经核查，北人集团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已由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评字（2002）第 029 号），且评估报告已报北京市财政局备案。

2002 年 7 月 26 日，北京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华诚[审]字第 2002138 号）验证，截止 2002 年 7 月 25 日，京城环保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757.86 万元，净资产出资 1,342.14 万元。

2002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京城环保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1420930 号）。

京城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京城控股	2,100	34.42%
北京国投	2,000	32.79%
北人集团	2,000	32.79%
合计	6,100	100.00%

（2）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9,500.41 万元

2004 年 6 月 11 日，京城环保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京城控股增资 1,700.52 万元，其中货币 600 万元，实物资产 1,100.52 万元；同意北人集团增资 1,699.89

万元，其中货币 400.88 万元，实物资产 53.32 万元，建筑物 716.89 万元，土地使用权 528.8 万元。

经核查，京城控股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由北京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诚评报字第 2003217 号）予以评估，评估报告已报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北人集团出资的实物资产、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已由北京方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人集团公司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方评报字第 04140457 号）予以评估，评估报告已报北京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北京方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方[验]字 05230002 号）验证，本次增资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4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京城环保的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京城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京城控股	3,800.52	40.00%
北人集团	3,699.89	38.95%
北京国投	2,000.00	21.05%
合计	9,500.41	100.00%

（3）2005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10,100.41 万元

2005 年 1 月 5 日，京城环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国投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 600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支行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证实，北京国投认缴的 600 万元现金出资已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缴存该行入资专户。

2005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京城环保的注册资本变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京城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京城控股	3,800.52	37.63%
北人集团	3,699.89	36.63%
北京国投	2,600.00	25.74%
合计	10,100.41	100.00%

（4）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20 日，京城环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京国投将其所持有的京城环保 25.74%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工投。

2005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 0020304 号《产权交易凭证》，北京国投将其持有的 25.74% 的京城环保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工投。

2006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京城环保的股权转让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城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京城控股	3,800.52	37.63%
北人集团	3,699.89	36.63%
北京工投	2,600	25.74%
合计	10,100.41	100.00%

（5）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10,928.15 万元

2008 年 4 月 28 日，京城环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00.41 万元增加至 10,928.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27.74 万元由股东京城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8 年 5 月 19 日，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安华信验字[2008]第 011 号），截至 2008 年 5 月 19 日，京城环保已经收到股东京城控

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27.74 万元。

2008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京城环保的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京城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京城控股	4,628.26	42.35%
北人集团	3,699.89	33.86%
北京工投	2,600.00	23.79%
合计	10,928.15	100.00%

（6）2008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4 日，京城控股做出《关于北人集团<关于退出京城环保投资的请示>的批复》，批准北人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京城环保 36.63% 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京城控股。

2008 年 6 月 30 日，京城控股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一次会议中关于北人集团向京城控股无偿划转所持有的京城环保全部股权的决议中的划转股权比例由 36.63% 修改为 33.86%。

2008 年 10 月 8 日，北人集团与京城控股签订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依照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

同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 0024893 号《产权交易凭证》，鉴证北人集团将其持有的京城环保 33.86% 股权无偿划转给京城控股。

2009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京城环保的股权转让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城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京城控股	8,328.15	76.21%
北京工投	2,600.00	23.79%
合计	10,928.15	100.00%

(7) 2012 年，股权转让

根据京城环保 2011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北京工投将其持有的京城环保 23.79% 股权转让给京城控股。

2012 年 6 月 8 日，根据北京工投与京城控股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北京工投将其持有的京城环保 23.79% 股权转让给京城控股。

2012 年 6 月 12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 1200222 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北京工投将其持有的京城环保 23.79% 股权以 5,211 万元转让给京城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城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京城控股	10,928.15	100.00%
合计	10,928.15	100.00%

(8) 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13,927.15 万元

2012 年 9 月 1 日，京城环保股东作出决定，将京城环保的注册资本由 10,928.15 万元增加至 13,927.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99 万元由京城控股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2 年 9 月 12 日，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安华信验字（2012）第 012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京城环保已收到京城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99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城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京城控股	13,927.15	100.00%
合计	13,927.15	100.00%

(9) 2012 年，变更公司名称

2012 年 10 月，根据京城环保股东决定及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209306），京城环保的名称变更为“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不含环保业务的内容。

2、现状

(1)京城压缩机现持有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209306），住所为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庄西路 1008 号；法定代表人为康毅庆；注册资本为 13,927.15 万元；实收资本 13,927.1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7 日）；一般经营项目：设计、销售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3741.67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6 日至 2052 年 8 月 5 日。

(2)京城控股现持有京城压缩机 10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持有京城压缩机的股权未设定质押，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3)经核查，京城压缩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压缩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依法持有京城压缩机 100% 股权，京城控股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北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主要资产状况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压缩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复盛机械	550 万美元	165 万美元	30

①复盛机械

复盛机械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3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070561），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立业路 15 号 1-5 幢；法定代表人为康毅庆；注册资本为 5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55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压缩机械、制冷机械及其配套件和相关辅件、凿岩机械、柴油机驱动电源系统、喷砂机、喷浆机。一般经营项目：提供自产产品的维修和售后服务；销售及租赁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其配套件、专用油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2 日。

复盛机械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压缩机持有复盛机械 30% 的股权，香港广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复盛机械 70% 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复盛机械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和清算的事由。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压缩机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位置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1	京延国用(2003 出)字第 222 号	延庆县康庄镇工业开发区	2053.8.19	出让	工业	90,631.29
2	京延国用(2003 出)字第 223 号	延庆县康庄镇工业开发区	2053.8.19	出让	工业	66,882.81

本所律师认为，京城压缩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3)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压缩机共拥有 29,728.25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其中有 20,334.1 平方米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压缩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1	京房权证延股字第 00251号	延庆县康庄镇工业开发区	工业	20,334.1

京城压缩机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产权证书，产权真实、有效。

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压缩机尚有以下 9,394.1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

序号	房产名称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1	基地装配车间	2005 年 3 月	2,981.40	395.69	513.58
2	基地结构件车间	2005 年 3 月	2,947.00	331.47	501.82
3	基地配电室	2003 年 11 月	267.75	36.76	37.42
4	基地办公楼	2004 年 11 月	1,998.00	215.78	213.07
5	基地培训中心	2005 年 1 月	1,200.00	216.97	209.09
合计		—	9,394.15	1,196.67	1,474.98

注：账面净值与评估净值的基准日均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经核查，京城压缩机使用上述房产尚需完善相关法律手续。根据京城压缩机出具的承诺，上述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并承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办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面积占京城压缩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大，京城压缩机上述房产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压缩机共拥有如下 2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有效期
----	------	-----	----	-----	-----

			类型		
1	新型缸体部件	ZL200520002120.1	实用新型	2005.02.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一种多功能塔处理装置	ZL201120407637.4	实用新型	2011.10.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京城压缩机对于上述专利拥有的所有权是真实、合法的。

(5)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压缩机共拥有如下 7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使用商品
1	35		6340523	2010.06.28 至 2020.06.27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分析；商业调查；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投标报价；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	37		6340522	2010.03.28 至 2020.03.27	建筑设备出租；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防锈；喷涂服务；气筒或汞的修理
3	7		6340524	2010.02.28 至 2020.02.27	空气压缩泵；空气冷却器；压缩机（机器）；气体压缩、排放、输送用鼓风机；气动传送装置；鼓风机；气动管道传送器；空气压缩机；气动焊接设备
4	37		6340519	2010.06.14 至 2020.06.13	建筑设备出租；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气筒或汞的修理
5	7		6340520	2010.03.28 至 2020.03.27	空气冷凝器；空气冷却器；压缩机（机器）；气体压缩、排放、输送用鼓风机；气动传送装置；鼓风机；气动管道传送器；空气压缩机；气动焊接设备
6	7		204733	2004.02.28 至 2014.02.27	空气压缩机
7	7		713019	2004.10.28 至 2014.10.27	焊接机械

本所律师认为，京城压缩机对于上述商标拥有的所有权是真实、合法的。

(6)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压缩机共拥有如下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颁证日期
1	自动分料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08860 号	201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O45186	2011/7/8
2	单台压缩机彩色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0530 号	2009/10/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46856	2011/7/12
3	活塞式压缩机 DCS 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0319 号	2010/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46645	2011/7/12
4	单台压缩机触摸屏（小屏）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0124 号	2008/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46450	2011/7/12
5	膜式压缩机 DCS 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0320 号	2010/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46646	2011/7/12

本所律师认为，京城压缩机对于上述著作权拥有的所有权是真实、合法的。

(7)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压缩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台钻、砂轮锯、弯管机、电焊机、卧式镗床、立式铣床、单梁起重机、摇臂钻床、普通车床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京城压缩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京城压缩机对该等设备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4、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压缩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处理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确定资产交

割日之后，北人股份置出资产中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应由北人集团继受，并负责处理及承担。

(一) 置出资产中债权债务的处理

1、债权人同意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A4080)，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北人股份母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4,723,198.87
预收款项	26,915,291.17
应付职工薪酬	13,313,268.18
应交税费	1,770,932.08
应付利息	1,392,442.00
其他应付款	54,850,041.64
其他流动负债	3,803,797.12
流动负债合计	496,768,971.06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6,381,536.64
预计负债	543,434.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24,971.36
负债合计	523,693,942.42

根据北人股份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北人股份母公司债务总额(扣除预计负债)为 52,315.0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务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函的债务金额为 40,639.01 万元，占债务总额(已扣除预计负债)

的 77.68%，其中已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债务转移函。北人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积极努力取得剩余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

在资产交割日前，北人股份应争取就置出资产中债务转移事宜以适当方式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达到相同法律效果。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京城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如任何未向北人股份出具债务或者担保责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则在北人股份向北人集团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等权利主张交由北人集团负责处理的前提下，北人集团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北人股份追索的权利；若北人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北人集团将在接到北人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十日内，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北人集团处理，则在北人股份书面通知北人集团参与协同处理的前提下，北人集团仍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北人股份追索的权利；若北人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北人集团将在接到北人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十日内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京城控股对北人集团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债务人通知

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确认：将在北人股份就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后三十日内就置出资产中债权转让事宜以适当方式通知相关债务人。

（二）置入资产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前后，置入资产天海工业、京城香港、京城压缩机的债权债务仍归其各自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京城控股持有北人股份 47.7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人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确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①北人股份召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首次董事会会议

北人股份的独立董事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事先审阅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人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该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北人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告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人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②北人股份召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北人股份的独立董事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前，事先审阅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人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该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北人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③北人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依据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北人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北人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出具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北人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北人股份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TJA1016-8 号《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7 月、2011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北人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①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京城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市朝阳区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任亚光

②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子公司				
天海工业	中外合资企业	北京市朝阳区	生产	王平生
京城环保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生产	康毅庆
京城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中环遮打道	管理咨询	任亚光
2 级子公司（天海工业之子公司）				
廊坊天海	中外合资企业	河北省廊坊市	生产	王平生
上海天海	中外合作企业	上海市松江区	生产	王平生
攀尼高空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生产	王平生
美洲幸福	境外企业	美国休斯顿	销售	胡传忠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天津天海	中外合资企业	天津港保税区	生产	郭振坤
天海低温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	生产	王平生

③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合营企业						
天海西港	中外合作	北京市朝阳区	服务	王平生	美元 80 万元	50.00
联营企业						
复盛机械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北京市昌平区	生产	康毅庆	美元 550 万元	30.00

④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资产、租赁
	北京第一机床厂	接受劳务
	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北京西海工贸公司	房屋租赁
	北人集团	无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无
	北京京城长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
	北京锅炉厂	无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无
	北京重型电机厂	无
	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北京京城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北京京城华德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北京市电线电缆总厂	无
	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北京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无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
	北京机械工业建设工程承发包公司	无
	北京建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北京市机电研究院	无
	北京市机械工业局技术开发研究所	无
	北京市液压技术研究所	无
	北京起重机器厂	无

(2) 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北人股份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考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3,110,299.19	1.92	5,621,983.66	0.25
其中：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22,220,382.52	1.84	4,386,838.57	0.20
北京第一机床厂	182,000.00	0.02	285,145.09	0.01
北京西海工贸公司	481,250.00	0.04	950,000.00	0.04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6,666.67	0.02	—	—
合计	23,110,299.19	1.92	5,621,983.66	0.25

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类型及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19,653.85	0.00
其中：天海西港	—	—	19,653.85	0.00
合计	—	—	19,653.85	0.00

④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名称	被担保方 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京城控股	天海工业	50,000,000.00	2012年3月22日	2012年9月6日	否
		20,000,000.00	2012年2月20日	2012年9月6日	否
		20,000,000.00	2012年2月16日	2012年8月15日	否
		80,000,000.00	2012年5月15日	2013年5月16日	否
京城控股	京城环保	300,000.00	2012年2月28日	2013年2月29日	否

⑤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借入单位	借出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天海工业	京城控股	80,000,000.00	2010年5月11日	2011年5月10日	5.310%
		80,000,000.00	2011年5月11日	2012年5月10日	6.310%
		68,800,000.00	2011年12月26日	2012年12月25日	5.904%
		50,000,000.00	2011年9月23日	2012年3月23日	4.270%
		30,000,000.00	2010年7月29日	2011年7月28日	5.310%
		38,000,000.00	2010年8月2日	2011年8月1日	5.310%
		10,000,000.00	2010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5日	5.310%
		10,000,000.00	2010年10月22日	2011年10月21日	5.310%
		30,000,000.00	2011年7月29日	2012年7月28日	6.560%
		38,000,000.00	2011年8月2日	2012年8月1日	6.560%

		10,000,000.00	2011年9月16日	2012年9月15日	6.560%	
		10,000,000.00	2011年10月22日	2012年10月21日	6.560%	
		30,000,000.00	2012年7月29日	2013年7月28日	6.000%	
京城压缩机		10,000,000.00	2010年3月22日	2011年3月23日	5.310%	
		10,000,000.00	2010年11月18日	2011年11月19日	5.560%	
		10,000,000.00	2011年3月24日	2011年8月25日	6.060%	
		10,000,000.00	2011年6月27日	2011年8月25日	6.310%	
		10,000,000.00	2011年6月27日	2012年3月25日	6.310%	
		10,000,000.00	2011年11月17日	2012年3月25日	6.310%	
		10,000,000.00	2012年2月2日	2012年3月25日	6.560%	
		10,000,000.00	2012年3月12日	2013年3月11日	5.904%	
		20,000,000.00	2012年4月9日	2013年4月9日	5.904%	
		30,000,000.00	2012年6月25日	2012年10月15日	0.000%	
	天海工业		3,900,000.00	2009年11月17日		0.000%
			6,000,000.00	2011年12月28日		研发资金 0.000%
	京城压缩机		3,000,000.00	2009年6月24日	2012年6月24日	
		7,000,000.00	2010年11月30日	2013年11月30日		

⑥关联方利息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京城控股	8,784,035.26	11,235,130.13
合计	8,784,035.26	11,235,130.13

⑦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	6,100,000.00	72.90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合计	—	6,100,000.00	72.90	—	—

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天海工业从控股股东京城控股处于2011年购入廊坊天海70%的股权。2011年10月20日，天海工业与京城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海工业以6,880.818万元收购京城控股持有的廊坊天海70%的股权。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营及联营企业	1,528,644.79	1,528,644.79
其中：天海西港	1,528,644.79	1,528,644.79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94,548.90	2,359,000.00
其中：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94,548.90	2,359,000.00
合计	3,623,193.69	3,887,644.79

②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营及联营企业	40,000.00	40,000.00
其中：天海西港	40,000.00	40,000.00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234,466.67	—
其中：京城控股	1,234,466.67	—
合计	1,274,466.67	40,000.00

③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553,909.94	—

关联方（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中：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10,553,909.94	——
合计	10,553,909.94	——

④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66,506.06	7,993,453.78
其中：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1,666,506.06	7,993,453.78
合计	1,666,506.06	7,993,453.78

⑤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463,707,350.38	552,941,442.05
其中：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63,707,350.38	552,941,442.05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50,666.67	242,000.00
其中：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6,666.67	——
北京第一机床厂	424,000.00	242,000.00
合计	464,358,017.05	553,183,442.05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7 月、2011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2TJA1016-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与京城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少量销售及采购。该等交易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占上市公司销售、采购总额比重极小，且均参照同类市场价格定价。

根据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向京城控股支付的利息费用系因天海工业、京城压缩机向京城控股的借款所产生。

因历史原因，天海工业租赁了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的一块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设了厂房、办公室等用于非农业性质的生产经营。为对该瑕疵现状进行规范，根据京城控股董事会决议（京机董[决][2012]08号），天海工业与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木林镇生产车间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搬迁即灭失价值的机器设备等按评估值 610 万元转让予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天海工业又与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约定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天海工业每年向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 68 万元以租赁使用前述转让的资产。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股东不因天海工业未来潜在的搬迁风险而遭受利益损失，京城控股已作出如下承诺：“若未来天海工业木林镇生产车间因租赁瑕疵房产的问题而导致搬迁，本公司将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额现金赔偿天海工业在搬迁过程中导致的全部损失。”

3、京城控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后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京城控股承诺：“本公司将尽量控制并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北人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规则已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程序等已做了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交易之后的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京城控股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京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城控股为北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京城控股及其主要下属公司（除拟置入资产外）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京城控股	以对外投资及股权管理为主
2	北人集团	主要从事印刷机械产品的研究与制造、杂志出版
3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环保产业，包括危险废弃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污泥处置、餐厨垃圾处置、污水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制造、环保工程总承包及环保设施运营服务
4	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销售自行开发的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代理进出口
5	北京第一机床厂	主要从事加工、制造、修理金属切削机床、商业饮食业服务专用机械、其他食品机械、地质钻机、特种工程机械；出租写字间、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供暖服务
6	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制造起重机、道路养护机械、成套混凝土搅拌及运输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变型车、重型汽车及普通货运，修理、租赁起重机、道路养护机械、成套混凝土搅拌及运输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变形车、重型汽车；经营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件备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7	北京京城长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工程机械设备（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机械设备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北京锅炉厂	主要从事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及附属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锅炉安装修理，锅炉设备的技术咨询与开发、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9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和调试各种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电站锅炉配套的环保（脱硫、脱硝）产品
10	北京重型电机厂	化危车辆检测、房屋资产管理
11	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风力发电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2	北京京城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及部件、光伏系统及部件、光热系统及部件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新能源电力设计等经营活动

13	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超导机电一体化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维修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项目投资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14	北京京城华德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委托加工、设计液压元件、减速机、液压成套装置、橡胶密封件、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
15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加工、制造液压元件、减速机、液压成套装置、橡胶密封件、机床、机械配件、专用机床；普通货物运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液压元器件；液压系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压系统工程安装、维修；经营本企业资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16	北京市电线电缆总厂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裸铝线、钢芯铝绞线、裸铜线、布电线、馈线、插头线、电子配套线、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刷线、汽车配线、通信电缆；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7	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制造、加工、修理交直流电机及配套装置、柴油发电机组、风扇、送风机、手电钻、交流变频高速器
18	北京京城中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家用电器
19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零部件、结构件、工装夹具等的研制、加工、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提供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钢材、铜材、铝材、机电产品、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调味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批发；提供工业物流的信息咨询
20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出租房屋（公交、工交、办公）；提供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提供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机械设备设计、维修；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计算机、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品、汽车零配件

21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22	北京机械工业建设工程承发包公司	从事基建工程前期准备、土建施工管理、工程造价等的咨询以及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租赁
23	北京建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
24	北京西海工贸公司	主要从事自有房产和委托房产的租赁经营及物业管理与服务业务
25	北京市机电研究院	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6	北京市机械工业局技术开发研究所	开展机电与化工研究以及机电、化工产品工具的开发研制
27	北京市液压技术研究所	开展机电液一体化工程研究，促进科技发展。液压系统、建工机械元件设计、机械制造、计算机控制、数控仪表、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鉴定
28	北京起重机器厂	主要从事制造轮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环保机械、道路养护机械、成套混凝土搅拌及运输设备、液压元器件、各种工程机械变型车及上述产品的备品备件、机床齿轮及备件；修理、翻新和租赁各类起重机及其他工程机械；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工程机械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与京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京城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京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维护北人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京城控股已作出承诺如下：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

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有助于解决北人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北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涉及的未决诉讼如下：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立案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目前情况
陕西北人	政钰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2011年5月	买卖合同纠纷	151.46	仲裁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中陕西北人为原告，且涉诉金额不大，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置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天海工业下属合营公司天海西港因未在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手续（所属时期：2010.1.1-2010.3.31，申报期限：2010.4.20），被北京市朝阳区国

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朝三国简罚[2010]110 号）对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天海西港已按照规定缴纳了相关罚款且已及时办理了纳税申报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天海西港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自行纠正并按照规定办理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手续，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京城香港、京城压缩机及其下属公司不涉及未决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均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和报告

（一）北人股份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4 月 9 日起临时停牌；并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实际控制人京城控股正在策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申请北人股份股票自 2012 年 4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

（二）2012 年 4 月 20 日、4 月 27 日、5 月 4 日、5 月 11 日，北人股份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并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的初步交易方案，鉴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及股权结构调整所需时间较长，于 5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 30 天。

（三）2012 年 5 月 18 日、5 月 25 日、6 月 1 日，6 月 8 日，北人股份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并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由于公司同时亦在联交所上市，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以及“关联交易”，尚需联交所对本次交易的有关披露文件完成审阅工作。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尽力促使本次重组顺利进行，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北人股份股票继续停牌 30 天，最晚将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起恢复交易。

(四) 2012年6月20日、6月29日,北人股份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五) 北人股份于2012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及《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北人股份股票自2012年7月6日起恢复交易。

(六) 北人股份于2012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及《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已由北人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七) 2012年12月1日,北人股份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结果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的公告》及更新后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八) 2012年12月8日,北人股份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公告》,北人集团公司因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1,62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京城控股,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九) 2012年12月11日,北人股份披露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十) 北人股份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已由北人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北人股份职工安置

(一)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北人股份的全体人员（指截至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日的全体人员，包括所有在册职工、离退休人员、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均由北人集团接收和安置。自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起，北人股份全体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北人股份依法应向其提供的福利，以及北人股份与其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均由北人集团承继。

对于与北人股份订立劳动合同的在册职工，由职工、北人股份与北人集团订立三方劳动合同变更协议，职工与北人股份的劳动合同变更为职工与北人集团的劳动合同，由北人集团继续履行职工与北人股份订立的原《劳动合同》的期限、权利和义务，上述变更协议自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日起生效。劳动合同变更后，职工的劳动环境、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不因本次变更劳动关系而发生变化；职工的工龄连续计算。

(二) 北人股份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及上述决议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北人股份职工的合法权益。

十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中介机构如下：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北人股份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2011年度年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00000000018305。

(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人股份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审计，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36。

(三)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人股份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评估，现持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66027。

(四) 本所作为北人股份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除本次重组发生的业务关系外，上述机构与北人股份、京城控股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三、结论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各方就北人股份本次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于取得必要的批准并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时生效；北人股份本次重组的实施方案亦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于取得必要的批准且有关协议生效后实施。

综上，在成就相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北人股份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协议的生效和重组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本所和北人股份、京城控股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存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海洋



付海洋

经办律师: 娄爱东

娄爱东

张宇佳

张宇佳

石志远

石志远

2012年12月21日